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爲簡任職推事爲簡任或荐正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荐正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樹仁王之何徐謙劉文龍閻毓善李溶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金樹仁爲主席此令

任命王之何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謙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文龍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至恭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靜芝兼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令江蘇省人民政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遠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疾風週刊雙十月刊均立言悖謬擬

請函府令飭查禁奉批如擬辦理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上海特別市政

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誼密著免兼職任命羅良鑑袁勵宸李範一吳醒亞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任命

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良鑑未到任以前以吳醒亞暫行代理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送本年十月份進款計算書支款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請核銷等情當經飭科審查收支各款比對單據尚屬相符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核銷等情附計算書等五件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檢發原計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本府新鑄銀印乙顆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卽日啟用合行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衛生部

呈報接收內政部衛生司人員卷宗文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鍵

呈賚該署第四次經過概況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翦除奸宄保衛治安卓著勤勞良堪嘉許仰仍督飭所屬繼續籌畫進行以副政府綏靖
地方之旨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轉呈本府衛士隊本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件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趙世鼎廖雲驥劉友敏任友梅王繼猛柴祖蔭汪寶忠爲本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肇基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上尉隊長此令

茲委任關德保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茲委任張愛政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張文翰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張仁俠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少尉書記此令

茲委任梁長海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任賈兆麟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寫譜員此令

茲委任孫錫九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寫譜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期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期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期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茲有羅義戶名中國銀行盈字第三百十六號五股
股票一張又月字第八百六十四號八百六十五號
八百六十六號寒字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六號
一股股票五張以上股票六張各附息摺一扣卷已
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
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
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
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寒字九
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吳
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
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章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
辛纂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
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
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	每號	四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朱辛彝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